

包头市塞北机械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包头市塞北机械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3月23日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，我们作为包头市塞北机械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管理办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包头市塞北机械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基于独立判断，对上述会议审议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《关于向中国银行申请授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王斌及其配偶郑艳芬作为此次授信共同借款人，进一步保证了公司银行贷款项目的顺利进行，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积极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公司独立性亦未因关联交易受到影响，本次预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董事会关于此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上述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《关于向中国工商银行申请授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王斌及其配偶郑艳芬作为此次授信共同借款人，进一步保证了公司银行贷款项目的顺利进行，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积极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公司独立性亦未因关联交易受到影响，本次预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董事会关于此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上述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《关于向内蒙古农商银行申请授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公司法定代表人王斌及配偶郑艳芬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进一步保证了公司银行贷款项目的顺利进行，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积极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公司独立性亦未因关联交易受到影响，本次预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董事会关于此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上述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包头市塞北机械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翟俊龙、赵子义

2026年3月23日